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住建部相关文件精神，建立健全诚信自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体系，促进公平竞争及信息公开，并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机构从业行为，加强检测技术服务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30号）《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业务范围

在云浮市行政区域内为建设工程提供消防设施检测的技术

服务机构（下称“消防检测服务机构”），应按本通知要求开展消防设施检测工作，并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企业要求

在本市设立或进驻的消防检测服务机构，应当符合《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有关条件要求。

三、管理要求

（一）满足机构基本条件的消防检测服务机构，须在全国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进行机构信息录入；省内消防检测服务机构须将企业信息和人员信息纳入省住建厅“三库一平台”统一管理，省外消防检测服务机构应在省住建厅“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消防检测服务机构须安排专人做好信息入库工作，并对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消防检测服务机构须将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项目及书面结论文件如实录入全国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同时建立工作台帐，每季度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科，并同时抄报项目所在辖区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三）在本市设立或进驻的消防检测服务机构执行《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号）管理要求，于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http://113.104.21.183:8848/webJustice/#/>）进行登记，同时填报

《云浮市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服务机构信息采集清单》（详见附件1）于每年一月份或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发生变更情况下报备至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科，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定期在门户网站公示。

四、开展业务工作要求

消防检测服务机构应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对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进行检测，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并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报送检测信息。消防检测服务机构在收到建设单位检测委托业务后，应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检测合同；同时，在实施现场检测前，应制定详细的检测方案，明确每个检测项目的负责人、检测人员及检测设备，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并将检测方案及检测项目相关信息报送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二）检测异常或不合格情况反馈。消防检测服务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或检测过程和结果出现异常、检测结果不合格的，须在2个工作日内将检测不合格情况上报项目所属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三）出具检测报告。消防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检测业务，应当由技术负责人审核后，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当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印章，并

加盖消防检测服务机构印章。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技术服务机构复检，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所属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五、监督管理要求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年不定期组织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管理专项检查；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消防检测服务机构实行动态监督管理。

（一）消防检测服务机构专项检查。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报送企业台帐情况实施消防检测服务机构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消防检测机构的业务承揽、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检测过程、检测记录以及检测服务等内容。

（二）检测活动监督抽查。在接收消防检测服务机构检测方案及检测项目相关信息后，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检测方案的检测计划，对检测过程进行监督抽查，主要抽查检测人员、仪器设备、检测过程、检测记录、廉政建设等是否符合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检测行为存在不符合要求的，将签发相关监督文书，责令限期整改。

（三）实行联合惩戒管理。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现消防检测服务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等相关规定的检测行为，检测人员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等情况，以及存在不具备从业条件或资格、出具虚假或失实文件、挂靠从业

资格等违法违规的机构和个人，依据规定计入信用记录，协同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对违法行为严重的，依法进行处罚直至清出工程检测市场。

（四）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云浮市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对消防检测服务机构进行信用信息采集、录入、审核并公布。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如实记录消防检测服务机构诚信情况，并定期公示。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在云浮市从业的消防检测服务机构须符合上述从业条件和诚信管理的相关要求，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抓好督促落实。

本通知内容上级部门另有新的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

- 附件：1.云浮市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服务机构信息采集清单
2.云浮市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信息表



抄送：市、县（市、区）消防救援部门

附件 1

云浮市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服务机构信息 采集清单

- 1.云浮市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信息表；
 -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在全国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
 - 5.在云浮市区域内的工作场所证明（自有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或合法使用证明）；
 - 6.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台账、消防设施检测设备台账及其计量检定证书复印件；
 - 7.在云浮机构相关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的任职文件、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检测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上岗证、社保证明复印件；
 - 8.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除第 1 项外，第 2 至 8 项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校验。

附件 2.

云浮市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机构 信息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工作场地面积 (m ²)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手机	
注册消防工程师人数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人数	
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资格证人数		中级技能等级以上人数	
驻云机构地址			
驻云工作场地面积 (m ²)		联系电话	
驻云机构负责人	(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手机	
驻云注册消防工程师人数		驻云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资格证人数	
申报单位 诚信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承诺如实填写《云浮市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信息表》，如有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p> <p>联系人：_____ 法人签名：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 申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日期：_____ 年 月 日</p>		